华舍小学扩建改造工程(一期)空调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X2025)

招标人: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u>2025</u>年3月

目 录

目 录	I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开标时间	5
7. 评标办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其他补充事宜	5
10. 联系方式	5
11. 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5
1.12 响应和偏差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2 评标结果异议	2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0
7.4 定标	20
7.5 中标通知书	21
7.6 履约保证金	21
7.7 签订合同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0. 电子招标投标	22
附件一: 答疑澄清公告	23
附件二: 更正补充公告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29
3.2 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4 评标结果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投标文件	45
目 录	4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授权委托书	. 48
资格审查资料	. 49
评分对应表	. 50
投标设备材料规格配置清单	. 5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5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53
售后服务方案	
商务技术标评审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53
标 文 件	54
录	.55
投标函	. 5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7
	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舍小学扩建改造工程(一期)空调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华舍小学扩建改造工程(一期)空调采购项目</u>,招标人为<u>绍兴市柯桥区华舍</u> <u>小学</u>,招标项目资金来自<u>财政</u>,出资比例为 <u>100%</u>,招标人为<u>绍兴市柯桥区华舍小学</u>。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为华舍小学扩建改造工程(一期)空调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预算:4301427元;交货地点:华舍小学扩建改造工程(一期)施工现场;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与土建施工同步,具体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限项目上限价为:43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实施能力。
- 3.2 本次招标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加投标。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保证交纳截止时间前。
- 4.2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kq.gov.cn/col/col1658072/index.html),完善企业投标信息并获取招标文件。
- 4.3 未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投标 人信息入库手续,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9时30分(详见时间安排表)。
- 5.2 提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将被拒绝。

6. 开标时间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现场开标,投标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现场进行解密。现场开标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___号交易厅(绍兴市柯桥区 纺都路 1066 号公共服务大楼三楼).

☑6.2 不见面开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 在 本 企 业 电 脑 上 自 行 解 密 ; 不 见 面 系 统 开 标 网 址 为 : http://ztb1.kq.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柯桥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备注:电子招投标软件系统问题请咨询: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新点技术人员(交易系统):0575—84125969; CA 电子签章问题请咨询:天谷软件客服电话:4000878198。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符合性评审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上发 布。

9. 其他补充事宜

9.1 其他事项: /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小学
地址:	柯桥区华齐路与柯华路交叉口
邮编:	312080
联系人	:叶老师
电话:	0575-81186350

电子邮件: <u>247286374@qq.com</u>

监督管理部门: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 1066 号公共服务大楼

邮 编: 312080

联系人: ______谢宏华______

电 话: ____0575-84138502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

电子邮件: ______/

网 址: http://www.kq.gov.cn/col/col1658072/index.html

11. 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区扫黑办举报电话: 0575-84110110 或 110

区公管办举报电话: 0575-84138502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华舍小学 地址:柯桥区华齐路与柯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575-811863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405 联系人:蒋春英 电话:1395759143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华舍小学扩建改造工程(一期)空调采购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华舍小学扩建改造工程(一期)空调采购 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为华舍小学扩建改造工程 (一期)的空调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与土建施工同步,具体以业主的开工令 为准)。
1.3.3	交货地点	华舍小学扩建改造工程(一期)施工现场
1.3.4	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实施能力。 2、本次招标的特定资格要求: _/_。 3、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加投标。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对分包人的资质 要求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2025年月日 16 时 00 分前(详见招标 公告时间安排表),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

		2025年_月_日9_时30_分(详见招标公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告时间安排表)
		2025年_月_日 16 时_00 分前(详见招标
2.2.2	招标人发布澄清的时间	公告时间安排表),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
2.2.3	16 16 16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贝娜又勿干心图如及仰。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本次招标上限价 430 万元 ,超过上限价的,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
		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
		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项目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的方案、供货所需的设备价款、劳务、材
		 料、质检(自检)、运输、装卸、安装、
3.2.5		调试、第三方检测、缺陷修复、验收、管
		理、保险、税费及技术服务等不可预见费
		用等一切费用,中标单位必须向土建总承
		包方缴纳本次中标金额 2%的总包服务费,
		本项费用不单独列出,请各投标单位包含
		在投标总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限投标人信息入库时
		己登记确认账户的电汇、网银、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	其他方式将不予认可;
3.4.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柒万元整</u> ;
		交款时间: <u>2025</u> 年月日 <u>09:30</u> 时前(详
		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投标保证金以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投标保
		证金以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采用电子保函的应于交款时间前在电子保
		单 平 台

		(https://ztbl.kq.gov.cn/epoint-fina nceplatform-web/finance/)生成电子保函。 收款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投标人需进入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3.5.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或要求	☑无□有,具体要求:。
3.6.2	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	具体详见本表中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
3.6.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本表中电子 招标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向 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 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交易平台 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 电子版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 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号交易厅(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1066号公共服务大楼三楼)。 □现场开标: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号交易厅(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路1066号公共服务大楼三楼)。

		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随带身份证)或授权的代理人(随
		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应在开标时间准
		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本章 3.5 规定的资
		格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以备
		核验。颁证机关已实施电子证书的,电子
		证书视为原件予以认可,但应当加盖公章,
		且通过电子证书可查询到投标人信息。
		☑不见面开标:不见面系统开标网址为:
		http://ztbl.kq.gov.cn/BidOpening/bid
		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
		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柯桥网上不见
		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
		标,不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现
		场开标地点为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三楼1号交易厅。(绍兴市柯桥区纺
		都路 1066 号公共服务大楼三楼)。
		密封情况检查:无
		开标顺序: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
		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宣布开标纪律;
5.2		(3) 公布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4)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5) 开标结束。
		本项目先开商务技术标, 待商务技术标
		评审结束后,再开价格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
		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采用简易评审程序,由招标人牵头召集
		 现场开标工作人员组建清标小组代替评标
		委员会,负责本招标文件中形式审查、资
		女火云, 火火平印你人口中心八甲旦、贝

		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符合性审查工作;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个	
7.1	中标人公示媒体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绍兴市柯 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支票、汇票、 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 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7.7.1	合同签订的其他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必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2、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提交; 4、投标时间截止后,进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现场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属投标人原因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需在系统解密截止时间(开始解密20分钟内,具体以系统提	

示的截止时间为准)前完成解密,解密截止时间过后,仍未解密的,属投标人原因的,作无效标处理。

如遇到网络不畅、网络安全问题等意 外情况时,将视情推迟时间开标或重新组 织开标,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投标无效;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 1.4.4 规定的情形;
 -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材料的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等 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未列出偏差的内容,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澄清中明确。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具体时间在修改中明确。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 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评分对应表
- (5) 投标设备材料规格配置清单;
- (6)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7)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商务技术标评审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投标函;
- (1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为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其他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包括签字或盖章形式、下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系统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 改完成后再重新递交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人。 7.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7.7 签订合同

7.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 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 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答疑澄清公告

答疑澄清公告

各投标人在研究了<u>(项目名称)</u>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后,各投标人于年月日时前提交了投标提问书,现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提问和招标文件作如下说明,请投标人在投标时予以充分的了解和考虑:

- 一、针对投标提问书的澄清修改:
- 1、问题:

澄清和修改:

2、问题:

澄清和修改:

.....

二、其他澄清修改

1,

2、

.....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更正补充公告

更正补充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公告日期:

二、更正信息

更正内容: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宜

.....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1. 1	形式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 章
2. 1. 1	标准	机标文件按卡	
	小作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U U U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0.1.0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2	评审 标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响应性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2. 1. 3	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चेट कि जातारी, 15 सार 15	符合第五章"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
		商务和技术要求	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标: <u>56</u> 分
2.2.1	(总分 100 分)	价格标: <u>44</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术(分)	商标 (11分)	业绩(3分)	投标人具有自 2021年1月1日(时间以合
				同签订时间 为准)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
				项目供货业绩的,每个提供一个合同业绩的
				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
				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组 人员能力(3 分)	团队人员需具备低压电工作业证,焊接与热
				切割作业证、高处作业证。具备上述证书每
				本得 0.5 分,一人最多计 1 本证书,本项最高
				得3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基
				础上,还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2.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企业认证 (2分)	0.7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7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6 分没有不得分,
				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 │
				平 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
				dex/page 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相应证书、 查询结果截图的,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过国家级的荣誉奖项或
			奖项、荣誉 (3分)	证书的,每个得2分,获得过省级行政部门
				颁发的荣誉奖项或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 奖项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
				不得分。
		技术评分	技术参数	1、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响应
			(产品性 能)(20分)	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标准		### 1 = 1
(45分)		的得 15 分,其中加"▲"的技术参数为实质
		性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无效,其余为重
		要条款,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制造商样
		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技术参数未
		能体现的视为负偏离)
		2、根据投标 1.5P 分体壁挂机、一拖一风管
		机产品自清洁能力进行评分,每一款产品具
		有室内机室外机双重自清洁功能的1分,仅
		可实现室内机或室外机单一自清洁功能的得
		0.5分,最高的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
		供投标产品样册复印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所投一拖一风管机产品直流变频系
		统、集中控制、空调远程 wifi 控制、快速制
		冷热、耐高温设计等功能进行综合评分;功
		能好得 2.1-3 分,功能较好得 1.1-2 分,
		功能一般得 0.1-1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
		提供投标产品样册复印件或第三方检测报
		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的供货组织、产品
	组织实施方案和技术措	安装、调试运行等方案、项目进度计划、总
		体要求、实施方案的合理性与科学性等方面,
		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制定周密科学,操作
		性强的得7.1-10分,方案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4.1-7分;方案模糊无针对性的得0-4分。
		2、调试现场安全保障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
	施(20分)	的调试现场安全保障方案,针对可行性、合
		理性、科学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

			售后服务体 系及质保方 案(5分) 评标基准价i	制定周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7.1-10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1-7分;方案模糊无针对性的得0-4分。 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及时性,维护方案及售后服务内容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有相应承诺,维护方案及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可行的,得1.6-2分;有相应承诺,维护方案及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基本可行的,得1.1-1.5分;有相应承诺,维护方案及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全面的,得0.1-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在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整机质保得1分,最多得3分(注:以整机的质保期为计算依据,要求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进入详细评
2. 2. 2	价格标 (44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投标人商务分得分不低于 6.6分、技术分得分不低于27分。 (1)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各有效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投标人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4,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评标办法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最终客观分评分分值应保持一致。**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报价不足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采用评分的,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其他方式的,根据约定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高得分或排名相等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价格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价格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无效标情形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标书信息确认中填报的投标总价和投标文件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的;
 - (3)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签字的;
 -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标计算出得分 B;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 其投标。
- 3.2.5 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符合性评审(最低价中标)的,本章第 3.2.1 项至 3.2.3 项规定不适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 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2 合同组成:

4.2.1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招标文件(包括采购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合同主要条款

4.3.1 承包范围: 按招标文件内容。

4.3.2 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在约定范围内实行包项目总造价、包货物量、包安装、包供货安装时间、包维修、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承包方式。

4.3.3 工期要求

- 4.3.3.1 货物供应及安装完成时间详见前附表第8项。
- 4.3.3.2 合同供货安装时间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安装时间可相应顺延。
- 4.3.3.2.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变更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属中标人组织生产、安装等失误引起的供货安装进度滞后由中标人负责)。
 - 4.3.3.2.2 不可抗力因素。
 - 4.3.3.2.3 非中标人原因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的。
 - 除上述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供货安装时间。

4.3.4 技术要求

- 4.3.4.1 所有投标的货物、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标准或使用要求。
- 4.3.4.2 本项目应遵照国家的有关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

4.3.5 质量要求

- 4.3.5.1 合格, 且必须符合本标文第五部分所有条款要求。
- 4.3.6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 4.3.7 所有的货物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 4.3.8 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 4.3.9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中标人的货物质量及安装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 4.3.10 中标人在供货安装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采购人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4.3.11 培训保修

- 4.3.11.1在项目组织验收之前,应完成对采购人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的培训且不少于2 次培训(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 4.3.11.2 中标供应商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采购人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 操作和维护培训。
- 4.3.11.3 中标供应商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项目的货物, 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并提供相应的操 作手册。如果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复印。
 - 4.3.11.4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 4.3.11.5本项目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免费质保服务,货物在此期间内损坏的 (非人为造成)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如造成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3.12 货物的供应
 - 4.3.12.1 按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
- 4.3.12.2 中标供应商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货物供应,擅自供应的货物采购人不予以认可。
 - 4.3.13 货物、安装款的支付
 - (1)设备全部到现场后,28天内付至合同款的70%。
 - (2)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付至合同款的90%。
- (3)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的9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以保函形式提交了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此次支付至程竣工结算审核价的100%;
-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的1.5(不计利息)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时扣 留或以保函形式提供),在质保期满后退还(不计息,多退少补)。
 - (5)中标供应商未能在约定的供货安装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货物、安装款;

(6)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4.3.14 采购人职责

- 4.3.14.1 采购人负责对货物质量、货物安装质量进度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 4.3.14.2 组织验收和结算。

4.3.15 中标供应商职责

- 4.3.15.1 供货前,中标供应商应熟悉安装现场环境及做好其他各项准备工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 4.3.15.2 在合同实施中,中标供应商应兑现投标书中的所有承诺。
- 4.3.15.3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精心安装、强化现场原始记录和 检测,确保货物质量。
- 4.3.15.4 中标人在货物供应、安装(包括空调安装)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业主单位无关。
 - 4.3.15.5 在货物安装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指令,并严格服从采购人监督。
 - 4.3.15.6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供货、安装,确保如期完成。
- 4.3.15.7 当具备验收条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十天将验收报告送至采购人,并由采购 人组织验收。
- 4.3.15.8 中标供应商的计划进度安排、质量监督、协调管理、安装配合、安全文明施工, 应完全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 完成后将归档技术资料交予采购人。

4.3.16 验收

- 4.3.16.1 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 4.3.16.2 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 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 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4.3.16.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 4.3.16.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 <u>4.3.16.5</u>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 4.3.16.6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 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

<u>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u>加盖单位公章。

4.3.17 违约责任及奖罚

- 4.3.17.1 安装完成经验收,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无偿返工,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 4.3.17.2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供应及安装的,每逾期一天,按1000元/天扣款(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除外)。
 - 4.3.17.3 因中标供应商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 4.3.17.4 因采购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 时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 不支付违约金。

4.3.18争议解决

- 4.3.18.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4.3.18.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 或调解不成,可按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4.3.18.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4.3.18.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4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供货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5变更:

- 4.5.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4.5.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4.6专利权

4.6.1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采购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供应商负责与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 法律责任。

4.7结算原则

- 4.7.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 4.7.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 4.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
 - 4.9 售后服务要求:
- 4.9.1在工程实施阶段,相关人员应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到达现场,及时协调和解决施工安装中出现的问题。工程实施中重要阶段或遇到重大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派遣安装小组赶赴现场。及时派员参加各类会审、相关会议,及时参加各类验收,参加其他招标人认为必须参加的工作。
 - 4.9.2 供应商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 4.9.3 中标供应商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采购人。
- 4.10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11 其他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五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

-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
- 2.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它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1. 采购需求配置清单配置清单

(一) 门卫、教学楼综合楼、竞技体育馆、网球射击馆

序号	2x、	数量 (套)	主要技术规格	推荐品牌
1	1.5 匹壁挂式变频空调 机	1	▲1、能效等级: 1 级 2、制冷量≥3.50kW 3、制冷功率≤0.86kW 4、制热量≥5.0kW 5、循环风量≥700m³/h	格力、美的、海尔
2	2 匹壁挂式变频空调机	53	▲1、能效等级: 1级 2、制冷量≥5.0kW, 3、制冷功率≤1.3kW 4、制热量≥6.5kW 5、循环风量≥1000m³/h	格力、美的、海尔
3	3 匹壁挂式变频空调机	120	▲1、能效等级: 1 级 2、制冷量≥7.27kW, 3、制冷功率≤2.06kW, 4、制热量≥9.61kW, 5、循环风量≥1360m³/h,	格力、美的、海尔
4	3 匹变频柜机(220V)	8	▲1、能效等级: 1 级 2、制冷量≥7.3kW, 3、制冷功率≤2.1kW, 4、制热量≥9.75kW, 5、循环风量≥1400m³/h, 6.电压: 220V	格力、美 的、海尔
5	5 匹变频柜机	10	▲1、能效等级: 1级 2、制冷量≥12.0kW, 3、制冷功率≤4.7kW, 4、制热量≥13.5kW 5、循环风量≥2000m³/h,	格力、美的、海尔
6	2P 变频分体风管机	5	▲1、能效等级: 1级 2、制冷量≥5.0kW, 3、制冷功率≤1.8kW, 4、制热量≥6.1kW,	格力、美 的、海尔
7	3P 变频分体风管机	44	▲1、能效等级: 1级 2、制冷量≥7.2kW, 3、制冷功率≤3.1kW, 4、制热量≥8.0kW,	格力、美的、海尔

8	5P 变频分体风管机	52	▲1、能效等级: 1 级 2、制冷量≥12kW, 3、制冷功率≤4.6kW, 4、制热量≥13.2kW,	格力、美的、海尔
9	3P 变频分体天花机	41	▲1、能效等级: 1级 2、制冷量≥7.2kW, 3、制冷功率≤2.5kW, 4、制热量≥8.0kW,	格力、美的、海尔

(二) 学生食堂

序号	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技术规格	推荐品牌
1	1.5 匹壁挂式变频空调机	1	▲1、能效等级: 1 级 2、制冷量≥3.50kW 3、制冷功率≤0.86kW 4、制热量≥5.0kW 5、循环风量≥700m³/h	格力、美的、海尔
2	3 匹壁挂式变频空调 机	1	▲1、能效等级: 1级 2、制冷量≥5.0kW, 3、制冷功率≤1.3kW 4、制热量≥6.5kW 5、循环风量≥1000m³/h	格力、美的、海尔
4	3 匹变频柜机 (220V)	5	▲1、能效等级: 1级 2、制冷量≥7.3kW, 3、制冷功率≤2.1kW, 4、制热量≥9.75kW, 5、循环风量≥1400m³/h, 6.电压: 220V	格力、美的、海尔
6	5 匹变频柜机	9	▲1、能效等级: 1级 2、制冷量≥12.0kW, 3、制冷功率≤4.7kW, 4、制热量≥13.5kW 5、循环风量≥2000m³/h,	格力、美的、海尔
7	5P 变频天花机	2	▲1、能效等级: 1 级 2、制冷量≥12kW, 3、制冷功率≤5.0kW, 4、制热量≥13.2kW,	格力、美的、海尔

(三) 体育馆架空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技术规格	推荐品牌
1	室内机 SNJ-160	15	1、制冷量≥16.0kW 2、制冷功率≤0.4kW 3、制热量≥18.0kW 4、静压≥60Pa	格力、美的、海尔
2	SWJ-40HP	1	1、制冷量≥110.0kW 2、制冷功率≤38kW 3、制热量≥123.5kW 4、循环风量≥400m³/min	格力、美的、海尔
3	SWJ-42HP	1	1、制冷量≥117.0kW 2、制冷功率≤41kW 3、制热量≥130.0kW 4、循环风量≥400m³/min	格力、美的、海尔

2 技术要求

2.1 空调系统设备设计参数要求:

2.1.1 基本要求:

- 1.1.1.1 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产品。
- 1.1.1.2 空调系统应按空调配置表布置,各系统之间不可以串换配比,不得互相拆分。
- ▲1.1.1.3 所投产品多联机、分体风管机、天花机、壁挂机、柜机为同一品牌。
 - ▲1.1.1.4 提供产品节能证书及能效等级证明材料

2.1.2 壁挂机、柜机基本技术要求:

- 1.1.2.1 使用 R32 冷媒或 R410a 冷媒;
- 1.1.2.2 同时具有室内机、室外机自清洁功能;
- 1.1.2.3 系统设置制冷/制热模式;
- 1.1.2.4 采用遥控器控制

2.1.3 分体风管机基本技术要求:

- 1.1.3.1 使用 R32 冷媒:
- 1.1.3.2 系统设置制冷/制热模式;
- 1.1.3.3 运行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15℃-48℃;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3.4 最大管长≥20米, 最大落差≥10米;
- 1.1.3.5 采用遥控器/线控器控制

2.1.4 分体天花机基本技术要求:

- 1.1.4.1 使用 R32 冷媒;
- 1.1.4.2 系统设置制冷/制热模式:
- 1.1.4.3 标配排水泵
- 1.1.4.4 运行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15℃-48℃;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4.5 最大管长≥20米, 最大落差≥10米;
- 1.1.4.6 采用遥控器控制

2.1.5 多联机室外机基本技术要求:

- 1.1.5.1室外机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25℃-55℃, 电压运行范围至少满足: 310V-460V: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5.2系统设置制冷/制热模式;
 - 1.1.5.3配管总长度≥1100米。其中内外机垂直距离≥110米;
 - 1.1.5.4室外机采用二级以上过冷技术: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5.5室外机具有夜间静音运转、智能除霜技术;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5.6室外机压缩机、风机、变频器、传感器、模块具有后备运转功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6 多联机室内机基本技术要求:

- 1.1.6.1不得改变室内机数量及形式;
- 1.1.6.2盘管:采用脱氧铜管,厚度必须符合相关设计要求:
- 1.1.6.3适用电源: 220V/50Hz;
- 1.1.6.4室内机需配置出风温度传感器:
- 1.1.6.5室内机不允许带电辅助加热功能,需配置冷凝水提升泵;

2.2 其它要求:

- 1)本项目安装空调过程中所涉及的吊顶拆装修复、墙体开孔、管线补充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中标价中,请投标人报价时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 2)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7天内提供本次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及附带本次评分要求的相关产品样本或官方截图等证明文件,所投型号、规格需逐一对应体现,具有厂家官方渠道查询电话。若出现不符合项的,取消中标资格;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 3)▲投标产品必须是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原厂合格产品,为当前市场主流通用机型、标准配置(即投标产品的配置、服务与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配置一致,不得另行制作网页),不得以任何名义的"专用机型"、"特配机型"参加投标,投标产品型号应与市场正常销售保持一致。所供产品与合同规定的型号、配置相一致,未曾开箱使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采购单位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符合采购单位的采购要求。

- 4)本项目安装每台设备报价均应包含全部铜管(海亮/中佳)、内外机冷凝水管、内外机连接信号线、控制信号线、电源线、添加制冷剂(制冷剂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保温材料(采用橡塑保温材料、厚度与原品牌标配保温材料厚度一致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参考品牌为华美、福乐斯、神州,无原品牌标配保温材料的厚度原则上不少于 2.5CM)、空调专用支架,国标 12*12 膨胀,3P 膨胀螺栓不少于 6 颗,5P 膨胀螺栓不少于 8 颗、其他辅材以及运输保管、打孔、清理、空调内外机安装(含搭架子、移动脚手架)、调试、税金、人工费等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中标价中,请投标人报价时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学校不再额外支付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 5)报价还包含新建教学楼 44 台 3 匹风管机与 41 台 3 匹吸顶机(由于原图纸教室为 3 匹挂机)电线从插座到机器内机安装位置预留 1.5 米的材料与人工;新建工程空调空开 24A 的 88 只、32A 的 10 只、40A 的 52 只合计 150 只空开采购并更换费用;新建工程吸顶机风管机空调铜管沿柱子旁穿墙后的柱子包角材料及人工费用(具体数量投标人自己现场查看);食堂改造(学生餐厅)空调安装电源由就近配电房接电所需的配电箱、WDZB YJY5*50 的主电缆、WDZB YJY5*25 的电缆线、WDZB YJY3*2.5 的电缆线、电缆桥架等安装所需的材料与人工;学生老食堂改造空调电源由老食堂一楼楼梯口电箱里街道分体空调安装位置所需的材料及人工。以上费用如果影响学校装修进总包方先行做了,空调中标方应支付总包方(总包方提供相应 13 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格式
- 二、投标文件价格标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标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	(盖章或签字)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仅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评分对应表
- 五、投标设备材料规格配置清单
-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七、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商务标评审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_					
系	(投标人名称) 自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明。					
			投标人:	(盖単位章)		
				年	_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其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注: 按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及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评分对应表

(注:评分对应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如实填报,投标人须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填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其调查和处罚,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或混乱的编排,导致评审资料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五、投标设备材料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 位	性能及指标
1							
2							
3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商务和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 情况
1				
2				
3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参数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未列出偏差的内容,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七、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主要包括:对本项目技术要点阐述、安装技术方案、技术措施和人力资源安排等。)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商务技术标评审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 标 文 件

(价格标封面)

项目名称:	
\ ┺	(盖公章)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音戓签字)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接受和认可招标文件约定,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T/// ^Z. #XX	投标	标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万 与		品牌	品牌 型号	1又个多奴	1又小多数		综合单价	合价
	<u>-</u>	小写:	ı		1	1	1	
	合计	大写: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本表所填内容必须与"投标设备材料规格配置清单"对应内容相一致。

投标人: (盖单位章)